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孚创”)的通知,获悉香港孚能和赣州孚创正在筹划涉及所持公司股份对外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567,股票简称:孚能科技)自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孚创和广州

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广州创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孚能和实际控制人 Yu Wang、Keith D. Kepler 共同向广州工控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同时公司接到广州工控集团和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孚能科技，证券代码：688567）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